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临 2018-03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旗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的股权资产，该事项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48，股票简称：“长春一东”）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17），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属于央企控股单位，按规定需履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较多，预计停牌 3 个月内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18-025），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告编号：2018-031）。

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提交重组方案及相关申请，兵器工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已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并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

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5 月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同意，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